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「李治中校長書藝獎」申請辦法

第一條 緣起與宗旨：本獎項係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一退休教授為紀念其先翁李治中校長畢生對書法藝術之倡導，特設置「李治中校長書藝獎」，作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書法藝術學習之風氣，以及未來走入社會能奉獻所學，積極推動書法藝術教育，或提升社會書藝學習風氣，以涵養心性，淨化人心為旨要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項目：

一、獎勵對象

（一）書法教育推動特別貢獻獎：國立東華大學（含花師、花教大）畢業校友（不限系所）。

（二）書法學習優秀獎學金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
（三）校內書法相關競賽優秀獎學金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勵項目

（一）書法教育推動特別貢獻獎：每年由畢業校友（或本系教授）推薦一名，給予新臺幣叁萬元獎勵金。

（二）書法學習優秀獎學金：每年由本系在學學生主動申請（或本系教授推薦），共計二至六名，每人給予新臺幣叁仟元獎學金。

（三）校內書法相關競賽優秀獎學金：依競賽辦法頒發書藝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：

一、獎勵項目每年3月公告，5月20日前向中文系系辦提出申請。

二、書法學習優秀獎學金申請者，需填交獎學金申請表。

三、獎學金於每年5月底前公告評選結果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審核：由本系主任邀請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或書法專業相關人員，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，經系主任核定後，公布獲獎名單。

第五條 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辦法。